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确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调整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收购资产事项仍需进一步细化、论证、完善，预计无法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

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5 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就问询函准备答复工作，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